（上接B619版）

[注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6,363.07万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400吨的新湿法生产线已完工，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年产400吨的干法生产线尚在调试中。项目剩余第二、三期工程尚在建设期，暂不适用效益测算。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9,320.03	9,395.96	–	9,395.96	100.81	[注]	[注]	[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根据公司2018年6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9,318.6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入“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其余投入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自筹解决。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2022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具体如下：

一、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为主。当外汇汇率或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本公告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履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4、为避免银行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康手套”）、浙江易恒铖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铖讯”）、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安防”）、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GGS”）、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运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8,33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40,52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含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发展，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8,333.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钟洋先生和陈卫丽女士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下属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
1	金昊新材料	20,000.00
2	裕康手套	20,000.00
3	易恒铖讯	5,000.00
4	越南安防	55,000.00
5	美国GGS	10,000.00
合计		110,000.00

注：1、被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2、前述被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的额度调剂使用不包括易恒铖讯。为易恒铖讯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仅为原担保合同金额，不再新增。3、被担保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子公司，且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

（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参股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	备注
天成锂业	3,333.00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成锂业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仅为原担保审议额度，不再新增。

（三）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江苏运能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	备注
江苏运能	5,000.00	公司为江苏运能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仅为原担保审议额度，不再新增。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多功能、高性能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工艺路线及工艺制造技术的研发；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昊新材料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8日至2033年06月27日止

经营范围：手套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裕康手套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易恒铖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

法定代表人：黄逸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恒铖讯100%股权，为其全资子公司。

（四）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LONGDA VIETNAM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号：3301661538

注册资本：232,500,000,000 越盾（折合约1000万美元）

公司地址：越南顺化省丰田县丰和社丰田工业区05工业地块

法定代表人：芦建根

初次认证：2019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一次性橡胶、丁腈胶电子工业和医疗防护用手套、UHMWPE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越南安防100%股权。

（五）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住所：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

股本情况：已发行7,500股

成立日期：2006年5月5日

主营业务：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6.67%的股份，香港自然人朱朝政持有13.33%的股份，美国自然人Craig S. Wagner持有10%的股份。

（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35K9318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6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弃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42.67%股权，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24.00%股权，公司持有天成锂业33.33%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七）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763187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一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邵耿东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运能90%股权，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运能10%股权。公司与江苏运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金昊新材料	28,155.49	22,356.49	22,017.91	5,799.00	8,893.39	-53.33
2	裕康手套	23,574.66	21,376.82	21,256.76	2,197.85	25,380.88	-1,917.31
3	易恒铖讯	15,453.61	43,482.37	43,262.69	-28,028.76		-32,681.44
4	越南安防	60,749.01	39,239.65	39,239.65	21,509.36		-927.70
5	美国GGS	31,529.71	23,326.42	20,619.57	8,203.28	32,557.78	1,630.46
6	天成锂业	23,848.97	6,509.10	5,270.57	17,339.86	19,250.27	4,881.69
7	江苏运能	16,643.70	13,178.45	13,178.45	3,465.25	13,508.23	75.38

截至2022年3月31日，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金昊新材料	26,308.78	20,597.52	20,291.05	5,711.26	1,735.82	-87.74
2	裕康手套	19,943.65	18,019.45	16,903.90	1,924.20	4,321.27	-273.65
3	易恒铖讯	15,344.86	43,587.16	43,367.48	-28,242.30		-213.54
4	越南安防	67,029.34	46,565.48	46,565.48	20,463.86		-95.00
5	美国GGS	31,774.27	23,458.87	20,847.18	8,315.39	8,295.31	142.30
6	天成锂业	31,817.32	6,729.82	3,729.82	25,087.50	9,702.21	3,812.67
7	江苏运能	20,639.68	16,897.88	15,599.63	3,741.80	8,323.97	276.5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其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确保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2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37,682.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其中涉及易恒网际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571.28	-1,428.60
其他应收款	179.48	-20.71
存货	-32,077.49	-30,567.65
固定资产	-136.13	-136.13
商誉	-4,076.93	-3,091.41
合计	-37,682.35	-35,244.5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71.28万元，其中涉及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网际”）易恒网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428.60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9.48万元，其中涉及易恒网际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20.71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077.49万元，其中涉及易恒网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30,567.65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6.13万元，其中涉及易恒网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136.13万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76.93万元，其中涉及易恒网际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3,091.4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91.8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290.55万元，合计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37,682.35万元，导致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7,682.35万元。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事宜已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30600796466462H。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30600796466462H。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8.307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7.077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8.307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667.07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3.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3.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锂业”）拟接受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借款是用于协成锂业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子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协成锂业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运营要求，协成锂业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参股公司天成锂业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25%。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钟洋先生和陈卫丽女士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天成锂业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天成锂业33.33%股权。因公司董事张家地先生及陈卫丽女士担任天成锂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成锂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4、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6、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6号（承诺申报）

7、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弃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42.67%股权，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24.00%股权，公司持有天成锂业33.33%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2-03-31
资产总额	23,848.97	31,817.32
负债总额	6,509.10	6,729.82
资产净额	17,339.86	25,08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250.27	9,702.21
净利润	4,881.69	3,812.67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市场融资利率，并经公司及关联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2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子公司预计向参股公司天成锂业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满足子公司运营要求，以支持子公司发展，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钟洋先生和陈卫丽女士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鉴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子公司拟接受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子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对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鉴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子公司拟接受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子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数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孙公司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易恒铖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2020年按总额法确认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因不符合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在2021年对该业务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20年营业收入60,034,593.43元，调减2020年营业成本60,034,593.43元。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对2020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073,560,266.41	1,013,525,672.98	-60,034,593.43
营业成本	799,040,724.76	739,006,131.33	-60,034,593.43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数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证券简称：康隆达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下转B621版）